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告 林漢泉

被告 謝誌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4,50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如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上字第95號（下稱刑事判決）被告被訴竊盜案案件繫屬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5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自僅限於被告經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始得免納裁判費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4,000元，然其中僅請求相當於東方美人茶1箱

01 之價值200,000元部分，屬刑事判決認定為被告竊盜之犯罪  
02 行為致原告所受損害，其餘原告於本件主張之財產損害則非  
03 屬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  
04 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,054,000元，本應徵第一審  
05 裁判費37,302元，扣除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被告之犯罪所受  
06 損害200,000元而應免徵之裁判費2,800元部分，尚應補繳3  
07 4,502元（計算式：37,302－2,800＝34,502），茲依民事訴  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  
09 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請求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周曉羚